



222312341061

单位登记号：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6502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3060009 号

项目名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保自行监测
项目（二季度）

委托单位：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实验室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1 栋 1-3），并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83/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HJC-W1283/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225 SQP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283/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3）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HJC-W1283/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7，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2（27 米联合预处理烟囱） 排气筒高度 27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21677	21333	21606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6.6	12.0	10.1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1	0.256	0.218	0.278	16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549				-	-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5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2（27 米联合预处理烟囱） 排气筒高度 27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m ³ /h）	21806	21432	21425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60	1.51	1.67	/	-	-	
	排放量（kg/h）	0.0349	0.0324	0.0358	0.0358	14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 ³ /h）	21806	21432	21425	/	-	-	
	排放浓度（mg/m ³ ）	0.071	0.067	0.066	/	-	-	
	排放量（kg/h）	1.55×10 ⁻³	1.44×10 ⁻³	1.41×10 ⁻³	1.55×10 ⁻³	0.9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4	114	83	114	600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3（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21484	21399	21317	/	-	-	
	排放浓度（mg/m ³ ）	7.38	5.78	7.81	6.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9	0.124	0.166	0.150	3.4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5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5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3 (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3	21466	2130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4	1.67	/	-	-
	排放量 (kg/h)	0.0368	0.0331	0.0356	0.0368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3	21466	2130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70	0.065	/	-	-
	排放量 (kg/h)	1.33×10 ⁻³	1.50×10 ⁻³	1.39×10 ⁻³	1.50×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4	114	83	114	2000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5 (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824	14795	1479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46	6.58	6.84	6.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9	0.0974	0.101	0.0931	3.4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9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0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5 (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4690	15016	1489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53	2.40	/	-	-
	排放量 (kg/h)	0.0341	0.0380	0.0358	0.0380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4690	15016	1489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59	0.061	/	-	-
	排放量 (kg/h)	8.37×10 ⁻⁴	8.86×10 ⁻⁴	9.09×10 ⁻⁴	9.09×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14	151	2000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6 (污染土输送收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5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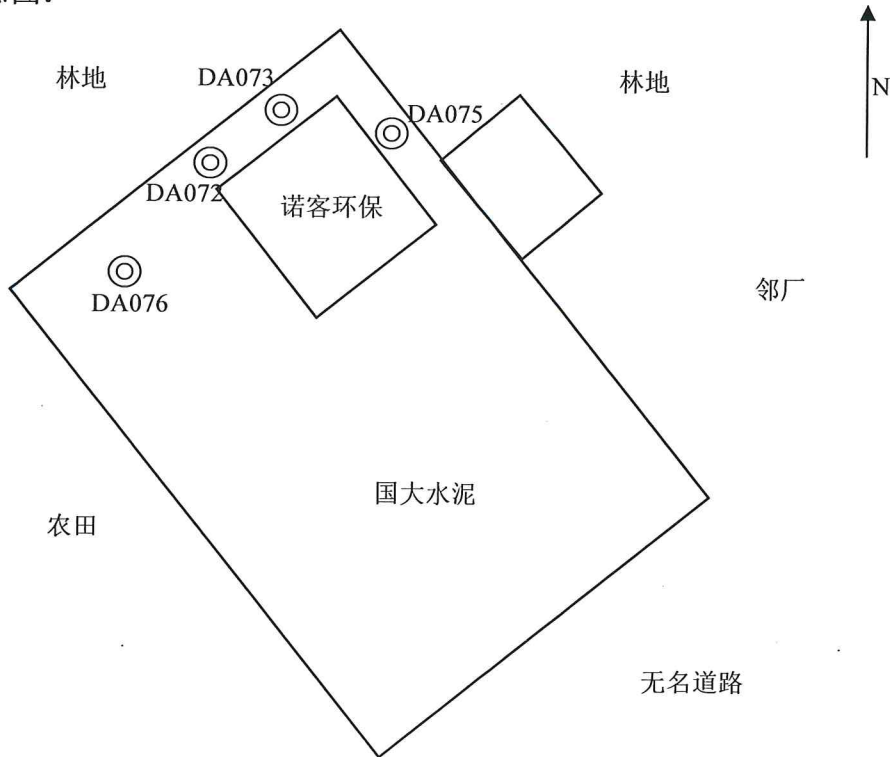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月 26 日	DA072 (27 米联合 预处理烟囱)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流量 (m ³ /h)	26669	26221	26221
		烟气温度 (°C)	27.9	28.0	28.1
		大气压 (kPa)	93.95	93.95	93.95
		含湿量 (%)	2.8	2.8	2.8
		平均流速 (m/s)	6.55	6.44	6.44
05 月 26 日	DA073 (15 米储库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6408	26521	26352
		烟气温度 (°C)	29.8	30.2	30.5
		大气压 (kPa)	93.84	93.84	93.84

05 月 26 日	DA073 (15 米储库排气筒)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9.34	9.38	9.32
05 月 26 日	DA075 (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7304	17700	17558
		烟气温度 (°C)	18.6	18.8	18.8
		大气压 (kPa)	93.86	93.86	93.86
		含湿量 (%)	2.1	2.1	2.1
		平均流速 (m/s)	6.12	6.26	6.21
05 月 26 日	DA076 (污染土输送收尘器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流量 (m ³ /h)	3037		
		烟气温度 (°C)	22.5		
		大气压 (kPa)	93.57		
		含湿量 (%)	2.1		
		平均流速 (m/s)	8.77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制: 董诗彤
 报告审核: 杨玲

报告签发: 符国村
 签发日期: 2023.6.1